

鲁山县财政局文件

鲁财购〔2024〕13号

鲁山县财政局关于鲁山县瓦屋镇人民政府政府 采购专项检查发现需整改问题的通知

鲁山县瓦屋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鲁山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政府采购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鲁财字〔2024〕48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局于7月10日起对你单位2023年度和2024年度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。

检查发现，你单位在执行政府采购法律、法规方面存在一些问题，情况如下：

一、发现需进行优化的问题

1. 未及时发布履约验收公告

鲁山县 2023 年第十九批统筹整合资金瓦屋镇李老庄村生产道路建设、瓦屋镇太平村通村道路建设项目、刺坡岭村村通道路建设项目未发布履约验收公告。

二、处理意见

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豫财购〔2019〕4号）及相关政策法规，责令你单位进行认真整改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今后你单位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，对照问题举一反三，建立健全采购制衡制度，切实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运行监督，强化内部流程控制管理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你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做好各项整改工作，并将整改情况于 2024 年 8 月 10 日前送至鲁山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。



鲁山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

2024 年 8 月 3 日印发